



扫二维码
预算报告主要指标

关于 2018 年威海市和市级 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威海市和市级 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8 日在威海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威海市财政局局长 李峰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提交 2018 年威海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威海市和市级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8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各项决议，主动服务大局，强化财政保障，优化资源配置，坚持依法理财，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4441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7.5%，增长 4.2%，剔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等 2111096 万元，收入共计 4955510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3817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3.2%，增长 1.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省级支出和结转下年支出等 1317340 万元，支出共计 4955510 万元。

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1998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4%，增长 4.6%。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各区市上解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等 1568932 万元，收入共计 1670930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193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8%，增长 4.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省级支出、返还性支出、补助各区市支出和结转下年支出等 919000 万元，支出共计 167093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991689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5.1%，增长 21.9%。基金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等 930618 万元，收入共计 3922307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14669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4%，增长 25.3%。基金预算支出，加上解省级支出、调出资金和结转下年支出等 407638 万元，支出共计 3922307 万元。

2018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2542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15.3%，增长45.3%。基金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等106181万元，收入共计731601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49014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22%，增长66%。基金预算支出，加上解省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和结转下年支出等482587万元，支出共计731601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99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1.6%，增长15.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年结转结余4037万元，收入共计44010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36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3.4%，下降15.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调出资金和结转下年支出20375万元，支出共计44010万元。

2018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06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2.1%，增长0.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年结转结余4037万元，收入共计34708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88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4.2%，下降27.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调出资金和结转下年支出15896万元，支出共计34708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660003万元（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下同），完成预算的101.2%，增长10.5%。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793296万元，完成预算的98.3%，增长12.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133293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970650万元。

2018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4839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2.1%，增长6.9%。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614098万元，完成预算的98.7%，增长8.2%。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130125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953121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各类预算执行数据是初步汇总数，2018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部分数据还会有所变化，我们将按照规定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依据上级对我市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结果和新增债务情况，省级核定我市2018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581.4亿元。我市2018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561.73亿元，控制在限额范围内。

2018年省级分配我市地方政府债券171.99亿元，其中：置换债券119.69亿元，新增债券52.3亿元。

1. 置换债券。119.69 亿元置换债券中，分配给市本级 4.38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国债转贷和工程欠款。

2. 新增债券。52.3 亿元新增债券中，分配给市本级 6.62 亿元，主要用于东部滨海新城泊于和蒲湾社区棚户区改造、廉政教育基地二期建设、环山快速路建设项目支出。

（六）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18 年，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96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增长 4.1%。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等 96760 万元，收入共计 386459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56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1.2%，增长 2.5%。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和结转下年支出等 190780 万元，支出共计 386459 万元。

2018 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45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增长 3.5%。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等 65737 万元，收入共计 340313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98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下降 13.2%。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和结转下年支出等 160432 万

元，支出共计 340313 万元。

2018 年，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0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10%。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等 114508 万元，收入共计 192565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22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2%，增长 30.6%。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和结转下年支出等 90274 万元，支出共计 192565 万元。

2018 年具体收支执行情况，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报告。

（七）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过去一年，全市各级财税部门紧紧围绕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各项决议要求，进一步创新投入方式，优化资源配置，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管理，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是统筹整合资金，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对扶持企业、产业发展的各类专项资金进行有效整合，集中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重点产业。设立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专项资金，扶持中国服装设计创新集成平台等 32 个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拉动社会投资 41 亿元。设立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海洋碳汇实验室等项目建设，推进海洋创新发展示范工作开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整合科技专项资金，

支持工信部威海电子信息技术综合研究中心等 34 个重点创新平台和 42 个重点创新项目建设，并通过研发补助、创新券等方式鼓励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统筹各级资金，深入推动工业企业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发展智能化制造，带动企业技改投资 25 亿多元。用好服务业发展、中小企业发展、商务发展等专项资金，进一步向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领域聚集，加快培育壮大七大千亿级产业集群，促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

二是创新投入方式，发挥撬动引导作用。制定出台了《威海市市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理顺工作职责，对基金管理进行全面规范。支持设立国家区域创新中心专项基金，采取股权投资、设立引导基金等方式，打造千里海岸创新链的龙头平台。设立预期总规模 300 亿元的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威海产业发展基金，与社会资本进行沟通对接，积极争取省基金支持，已获批设立产业投资成长基金、生态农业投资基金、大健康投资基金、红土创投基金 4 支子基金，总规模 43.5 亿元，康得碳谷基金等取得突破性进展，有力助推我市相关产业发展。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对 PPP 项目库进行全面清理，加强对项目的评估论证和规范化管理，全市省级以上示范项目超过 50%，PPP 项目规范度位居全省首位。

三是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城市竞争力。加强融资扶持，积极落实“政银保”政策，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多样化选择；优

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放宽贷款条件、降低贷款门槛，贷款余额达到 6 亿元；加快科技、金融融合，将 266 家企业纳入科技支行试点政策覆盖范围，新增贷款 13.8 亿元。强化人才保障，进一步扩大人才工作专项资金规模，支持出台威海英才计划升级版，吸引各类人才聚集。减轻企业负担，严格落实国家降低增值税税率等减税政策，进一步下调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加强税收政策宣传，保证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深化放管服改革，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降低至 2 倍，同时建立涉企收费动态监测机制，强化对非税收入征收部门的经费保障，组织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四是突出工作重点，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打好风险防控攻坚战，全面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对全市债务进行摸底排查，按期完成我市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债务置换处置工作，抓好对存在问题的整改、督导，制定《威海市市级防范化解存量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方案》，将风险防控落到实处。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制定出台《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强化资金管理、实施动态监控；累计投入扶贫专项资金 1.04 亿元，整合行业扶贫资金 2.75 亿元，支持实施扶贫特惠险，加强对贫困人口的保障救助，改善贫困群众住房条件，促进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加快扶贫政策措施由重点

村向经济薄弱村延伸，按每村 30 万元标准支持 504 个经济薄弱村发展集体经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节能环保资金保障，支持环保监测体系建设，完善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机制，全力支持河流综合治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

五是保障改善民生，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促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财政支农政策体系，积极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制定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形成助推乡村振兴合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支持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建设、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等，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加大惠民补贴力度，通过“一本通”系统发放补贴资金 4.1 亿元；多渠道筹集资金，强化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支持创建打造省级美丽乡村 20 个、市级美丽乡村 60 个、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 18 个，完成农村改厕 10.5 万户。健全民生政策体系，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孤儿生活保障、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政策的保障标准，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研究出台了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启动实施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工作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险制度，扩大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的覆盖范围，推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开展，大力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保障好群众

切身利益。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给予公用经费补助，支持新建、改扩建普惠性幼儿园 23 所、中小学 26 所，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提供优质教育资源。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新建城市书房 16 处，安排图书、设备购置资金，保障市图书馆、群众艺术馆投入使用，支持开展文化惠民消费季，不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大力支持平安威海建设，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六是着力深化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积极推进民生等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大对区市支持力度，落实推动文登区、乳山市、南海新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发展的扶持政策，调整理顺相关区市财政体制，激发区市发展活力。积极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开展，保障环境保护税顺利开征。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大“四本预算”统筹力度，扎实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开源节流，在强化财源培植的同时，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80.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22.2%，其中专项转移支付占上级转移支付的比重达到 55.6%，争取地方政府债券 171.99 亿元，新增债券增长 34.1%，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把好支出关口，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对政府重点投资项目评审，市级完成评审总额 15.8 亿元，审减率 15.3%。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首次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报告。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

革，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流程，搭建预算单位高效支出“绿色通道”。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初步构建完整制度框架，按照“全面开花、齐头并进、突出重点”的原则，将市级专项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范围，补报 472 个支出项目的绩效目标，选择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率先推进绩效管理与大数据应用的深度融合。加强大数据分析应用，让数据跑路、用数据说话、靠数据提效，归集各类数据 5.8 亿条，通过大数据综合治税累计查补入库税款 13.5 亿元，有针对性地对海洋渔业、城市国际化、精准助残等领域开展大数据分析，为科学决策、精准扶持提供可靠支撑。

各位代表，当前全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同时也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突出表现在：受国家不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以及复杂经济形势影响，财政收入增速进一步放缓；支持经济转型升级、提高民生保障标准、加快城市建设发展等方面资金需求快速增长，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部分区市隐性债务规模较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仍需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实不细、预算执行不规范等问题依然存在，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积极可行的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19 年预算草案

（一）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

2019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培植壮大财源，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加强资金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创新财政扶持发展方式，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深化财税改革，积极防控地方债务风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支持精致城市建设，聚力民生事业发展，助推开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新局面。

（二）预算安排的原则。

2019年，我市财政预算安排面临较大压力，一方面，受经济转型、减税降费、上级体制调整、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等因素影响，市级可用财力出现明显下降；另一方面，民生政策提标，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重点工程融资进入集中还款期等，使刚性支出保持较快增长，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在市级预算安排上，主要把握以下几个原则：

1. 整合专项资金。以涉农、涉企专项资金为切入点，对现有各专项资金进行全面梳理，逐个部门、逐个项目进行清理整

合。整合 11 个部门 27 项资金共 3.5 亿元，统筹用于全市重大涉农工程和支持区市乡村振兴。整合 8 个部门 10 项资金共 3.9 亿元，统筹用于支持产业发展、设立政府引导基金和支持企业冲击新目标。

2. 整合信息化项目。落实政府信息资源整合的要求，按照“机房大集中、网络大联通、应用大整合、数据大共享、服务大提速、业务大协同”的总体要求严格审核，突出共享共用，达不到信息共享要求、未通过大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中心论证的项目，不予安排预算。

3. 盘活存量资金。在预算安排上坚持各类预算资金统筹考虑，结余结转和新增财力统筹考虑，优先通过结余结转资金安排。严格落实存量资金定期回收制度，将闲置资金及时收回并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发挥存量资金使用效益。

4. 突出保障重点。一是惠民生，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出台的各项民生政策，进一步适度提高相关政策标准，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二是办实事，对照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计划，足额安排资金，确保落实到位。三是搭平台，支持产业创新展示平台、历史文化展示平台、国际化开放展示平台建设，提升我市文化层次和对外形象，为招商引资等工作开展创造良好条件。四是促发展，集中资金，对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大学共建、企业扶持、区域发展等给予综合保障。

（三）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987635 万元，增长 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和上年结转结余等 1245283 万元，收入共计 4232918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759680 万元，增长 3.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省级支出和结转下年支出等 473238 万元，支出共计 4232918 万元。

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5481 万元，下降 16.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各区市上解收入等 1390209 万元，收入共计 1475690 万元。市本级当年财力安排的支出为 7085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2537 万元（主要包括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正常运转经费、行政事业性专项），占 39.9%；项目支出 417963 万元，占 59%；总预备费 8000 万元，占 1.1%。

主要项目支出安排如下：

——支持“三农”发展方面，共安排 41924 万元。主要包括：涉农资金整合 35000 万元，“四好农村路”奖补资金 2000 万元，农产品、食品、药品、工业产品、流通商品质量安全检测经费 1755 万元，农产品品牌建设、农业科研农场建设资金 968 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941 万元。

——支持创新驱动和新旧动能转换方面，共安排 116814 万元。主要包括：威海港重组补助 17000 万元，扶持企业冲击新目标专项资金 15000 万元，威海产业发展基金政府引导资金 10000 万元，商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7947 万元，支持科技创新资金 7600 万元，支持重点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7500 万元，人才工作专项资金 6000 万元，公交政策性补贴 5000 万元，金融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3380 万元，新旧动能转换专项资金 2500 万元，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业、旅游业、会展业等扶持资金 3410 万元。

——支持教育发展方面，共安排 21265 万元。主要包括：市直高职、中职、高中、幼儿园生均经费 5987 万元，文登师范学校加固改造工程、中小學生综合实践教育中心三期等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5900 万元，政府购买校车服务补助 1739 万元，义务教育经费保障 1735 万元。

——支持社会保障、就业方面，共安排 58784 万元。主要包括：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补助 14112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12320 万元，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外项目资金 8169 万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3888 万元，城市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生活补贴 3349 万元，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1316 万元，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技能培训补贴、高中毕业生“三支一扶”专项经费等就业扶持资金

1268 万元，企业军转干部补助 1185 万元。

——支持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方面，共安排 24765 万元。主要包括：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经费 4776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1944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1759 万元，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取消药品加成补助 1478 万元，市精神病中心病房楼建设 1000 万元，产前检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城乡妇女“两癌”检查、农村胃癌筛查等补助 932 万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补助 892 万元。

——支持文化、体育、公共安全方面，共安排 30475 万元。主要包括：图书馆和群众艺术馆设备购置、群众文化活动及公益性演出补助、电视台设备购置、文化体育产业发展等支出 12241 万元，消防支队综合训练基地建设、公安综合训练基地建设、警犬训练基地建设、威海监狱迁建、公安强制戒毒所建设等公共安全支出 10700 万元。

——支持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方面，共安排 22157 万元。主要包括：五渚河山体公园维护管理、烈士陵园建设、购买数字化城管服务、公共场馆维修维护费、公园养护管理费、客运中心南北站运营费等。

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市本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481 万元，加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各区市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结余等 1390209 万元，收

入共计 1475690 万元。市本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0653 万元，加上返还性支出、上解省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 735037 万元，支出共计 1475690 万元。

（四）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94653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等 67321 万元，收入共计 3013851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918061 万元，加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和结转下年支出 95790 万元，支出共计 3013851 万元。

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60410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等 41892 万元，收入共计 645992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09306 万元，加补助下级支出和结转下年支出等 336686 万元，支出共计 645992 万元。

（五）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

2019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4000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3896 万元，收入共计 27896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6000 万元，加结转下年支出和调出资金 11896 万元，支出共计 27896 万元。

2019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0000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3896 万元，收入共计 23896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2000 万元，加结转下年支出和调出资金

11896 万元，支出共计 23896 万元。

（六）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796918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996890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19997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770678 万元。

2019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590412 万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791536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20112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751997 万元。

（七）2019 年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19 年，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12875 万元，增长 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59212 万元，下降 18.64%。

2019 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96542 万元，增长 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90024 万元，增长 5.6%。

2019 年，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5863 万元，增长 1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02134 万元，下降 0.2%。

2019 年具体收支预算安排，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报告。

三、凝神聚力、开拓创新，确保完成好 2019 年预算任务

(一) 强化扶持引导，支持转型发展。一是明确扶持思路。全面落实“产业强市、工业带动、突破发展服务业”战略，有效统筹整合财政支持发展专项资金，集中财力、突出重点、精准扶持，向重点平台、重点项目、重点产业聚集，更加有效地助力新旧动能转换，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分层次政策扶持体系，因企施策，对不同规模、类型的企业，采取有针对性的扶持措施，助力企业梯次培育，不断夯实财源基础。二是突出扶持重点。坚持创新驱动，大力支持国家区域创新中心、青岛大学威海创新研究院等重点载体建设，助推企业创新发展。强化财税政策支撑，支持实施企业冲击新目标行动，培育一批规模大、带动力强的龙头骨干企业。坚持综合施策，加强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扶持，促进项目加快落地、见效。提高人才工作专项资金规模，落实威海英才计划，保障“万名大学生聚集计划”等人才项目实施，为我市跨越发展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三是创新扶持方式。围绕进一步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优化金融扶持政策，建立“信财银保”多方联动机制，设立威海市信用保证基金，依托大数据中心构建企业信用评估体系，搭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引导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低成本的信用贷款和应急转贷等服务。四是增强扶持成效。更好地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优化管理政策，放宽限制条件，提高投资效率。理顺基金管理机制，

成立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提高基金运作管理的专业化水平。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在优化整合原有基金的基础上，加快推进设立七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基金、直投资基金、天使基金、康得碳谷基金、企业纾困基金等，满足不同领域对基金投资的需求。

（二）强化增收节支，推进绩效管理。 **一是抓好收入组织。**健全税收保障机制，继续深入开展大数据综合治税，扩大涉税信息联网范围，对税收征管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开展大数据综合分析，进一步提高征管质量，做到应收尽收。完善收入考核调度机制，针对区市实际实行差异化考核，以更加灵活的政策和机制，引导各级加强财源培植，优化收入结构，实现提质增收。 **二是把好支出关口。**更加注重财政的可持续性，引导各方面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量力而行、有所为有所不为，集中资金保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优化基本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三是深化绩效管理。**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建立我市绩效管理咨询服务机构库和专家库，完善操作规程和考核机制，组织各部门持续推进绩效管理深入开展。促进绩效管理链条化发展，加强对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的论证以及事前绩效评估，建立健全覆盖全市所有行业领域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探索将专项转移支付纳入绩效管理范畴，推进绩效管理与大数据应用深度融合，进一步扩大绩效跟踪监控和

绩效评价的范围，以绩效结果为依据，完善政策，优化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统筹整合，助力城乡发展。落实“全域城市化，市域一体化”、“城市国际化”发展战略，把握精致城市建设要求，破除城市发展瓶颈制约。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乳山口大桥、文莱高速、荣莱高铁等重点项目实施，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威海新机场等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提升城市国际化环境，设立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建设城市国际化开放展示平台，支持国际物流多式联运服务中心建设，着力提升我市对外开放水平。强化资金保障，优化公交线路，改善乘车条件，支持社区菜市场建设，打造特色商业街，为居民生活创造更加便利的条件。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对市级现代农业发展、现代林业发展等资金实施全面整合，形成乡村振兴“资金池”，支持各区市因地制宜推进本地区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强化扶贫资金保障，确保投入不少于上年，保证扶贫资金高效、规范发挥好作用，支持495个经济薄弱村集体经济发展。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继续大力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创建培育省级美丽乡村20个、市级美丽乡村69个，着力打造美丽乡村民宿、田园综合体和特色小镇。建立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稳定增长机制，切实保证村级组织充分发挥作用。

（四）强化财力倾斜，保障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优先保障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支出，进一步补齐民生短板，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健全社会保险制度体系，进一步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策标准。坚持就业就是最大的民生，综合运用技能培训、创业就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方式，全力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落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偿机制，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支持开展儿童龋齿预防治疗，为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提供可靠保障。积极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重点扶持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建设，着力推广居家和社区养老模式。加大社会救助工作力度，进一步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保障好“老、小、孤、残”特殊群体的利益。健全教育投入机制，设立学前教育专项经费，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扶持办法，支持新建、改扩建普惠性幼儿园 20 所，新建中小学 15 所，为高中课程改革、学徒制试点等工作开展提供经费保障。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支持新建城市书房 6 处，推动实施“全民阅读计划”，完善提升基层文化站、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助推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扎实推动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支持大气污染防治、流域生态治理、土壤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开展，加快推进“智慧环保”建设，完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五）强化风险防范，建设现代财政。一是坚持风险防控再

提升。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坚持科学规范融资，积极做好隐性债务化解工作，逐笔制定存量债务化解计划，逐项落实偿债资金来源，试编全口径政府性债务预算（计划），将“隐性债务压减率”纳入考核，切实防范债务风险。**二是坚持财务管理再提升。**发挥好大数据中心作用，推进大数据多元化应用，重点打造全市统一的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实现专项资金申报、审核、拨付、跟踪、验收的一体化管理，打造部门预算项目库管理系统，建立政府重点项目、信息化项目等分类项目库，强化项目前期论证，变项目年底集中申报为日常滚动管理，不断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三是坚持财政改革再提升。**根据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精神**，适当优化调整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健全更加灵活的转移支付机制，更好地划分事权和支出责任，保障各级发展需求。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进一步优化资金支付方式，扩大财政授权支付范围。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完善制度办法，认真履行国有金融资产出资人职责。

各位代表，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自觉接受市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坚定信心，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奋勇拼搏，努力完成好各项预算任务，为开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新局面作出积极贡献。

名词注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 税收返还：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2002 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2016 年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

6. 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7.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下级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下级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8.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

9. 上解支出: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10. 部门预算: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

11. 地方政府债券: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财政部代理或地方财政自主发行和偿还的政府债券。

12. 一般债券:指地方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13. 专项债券:指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14.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指政府与社会资本为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而建立的“全过程”合作关系,以授予特许

经营权为基础，以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为特征，通过引入市场竞争和激励约束机制，发挥双方优势，提高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供给效益。

15.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16. 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社会管理活动。